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关于简化贷款业务办理要件的通知

省直各缴存职工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办字[2018]55号）的通知要求，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经中心研究决定对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要件进行简化。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取消借款申请人配偶的收入证明；
- 二、取消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；
- 三、本规定自2018年8月27日起执行。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2018年8月24日

